

## 公共場所播放節目免除刑事責任—談著作權公開播送(一)

台南市歸仁區施先生來函問：最近報章媒體報導著作權法修正，餐廳、髮廊、賣場、便利商店、客運車輛、遊覽車、咖啡店等公共場所「第二次公開播送」電視節目、廣播節目的行為已除罪化，免除刑事責任。這些新聞讓我看得一頭霧水。究竟什麼是公開播送？為什麼還有分第一次及第二次的公開播送？公共場所播放電視或廣播節目為什麼是第二次公開播送？

答：

公開播送是利用著作權的一種方式，就是把著作權的內容如歌曲或電視、電影節目播放給不特定的多數人收聽或收看。廣播電台播放歌曲給廣大聽眾收聽，就是公開播送錄音著作；電視台播放各式節目或電影給不特定觀眾收看，屬公開播送視聽著作之行為。

自己或和家人在家看電視或自己開車時收聽廣播節目，因在同一場所只有少數人看到或聽到這些節目，不符「公開」的定義，所以不屬於公開播送行為。但假如在餐廳內播放廣播節目或王建民的棒球比賽，因為眾多的客人都可以聽到廣播歌曲或看到比賽的內容，這種在餐廳等公開場所播放廣播或電視節目給眾多客人觀賞或收聽的行為，是一種公開播送行為。電視台或廣播電台將電視或廣播訊號播送出去的行為，稱為「第一次公開播送」；餐廳老闆接收這些電視或廣播節目訊號後，再播放給餐廳內的眾多客人觀賞或收聽，就是所謂「第二次公開播送行為」。

原本著作權法修法前，不論是第一次或第二次公開播送，都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合法授權，否則有觸犯著作權法刑罰規定之虞，且因侵害別人的著作財產權，必須負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相關法條：著作權法第 37、88 條及第 92 條